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所聘岗位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表决等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戴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拟增加第三条，符合有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修订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王子健

2018年10月24日